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145號

債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貴

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裕興營造有限公司、邱廷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之法定代理人究為「吳文貴」或「趙子賢」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印文。

(二) 若民事委任書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誤應一併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